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文原睿

相 對 人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昱銓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1月23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
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2,527元
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資遣費之勞資爭
議，於民國114年1月23日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
園區管理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資
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2,527元，並於114年1月23日匯入聲請
人薪資帳戶。相對人迄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，爰依勞資
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
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
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
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於114年1月23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
請人62,527元，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等情，
業據聲請人提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
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
該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前

01 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
03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1 書 記 官 陳 建 分